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李建樺
電話：037-559125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郵件：b50907@ems.miaoli.gov.tw

36046
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2130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補辦地籍清理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
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公告
、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，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案業管所轄地政事務就該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依內政部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40號函辦理註記。
- 三、惠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代為轉交所轄村里辦公室張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公館鄉各村辦公室、社團法人
苗栗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縣長徐耀昌